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陳家盛即陳永成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陳福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葉佐炫

08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代 理 人 戴安妤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Tseng, Hui-Wen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2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3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4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6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7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9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0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1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3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4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5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6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7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8 第497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29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30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01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2 案。

03 (一)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所記載之支出狀況，經核
04 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自能據以作為更生方案
05 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又觀諸最低生活必要費用逐年提升
06 (民國114年公告之我國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均已提
07 高)、物價上漲等社會經濟客觀情事，債務人僅以每月新臺
08 幣(下同)1萬9,172元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支出數額之
09 計算基準，實能肯定其節約之決心以及為還款所作出之努
10 力。另就債務人之收入部分，更生方案中所提列者與系爭民
11 事裁定相符，又此收入情狀已是自111年6月起即維持至今，
12 實難以認為在進入更生程序後能有使收入狀況大幅異動之可
13 能。是債務人所提列之收入與支出狀況，均屬合理而能予採
14 信。

15 (二)另查債務人有對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
16 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
17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然查該保險契約之險別與
18 預估終止契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數額顯示，其多是兼具有傷害
19 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性質、且解約金數額均在14萬6,730元以
20 下，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
21 規定，此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
22 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
23 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且本院已在114年8月13
24 日即已塗銷前開保險契約之更生登記在案；惟，債務人不僅
25 將前開保險解約金納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可處分所得總
26 額內，更是以114年2月間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較本件查
27 詢所得之價值高出甚多)列入，更可徵其無隱匿財產之行
28 為、且能彰顯其清理債務之信念。

29 (三)是以，本件債務人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但其既將無庸
30 納入之保險解約金算入所得總額，並就106、109年間出廠之
31 機車現值納入處分所得範圍，其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自然已達

0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查此數額雖
02 在每月可處分餘額之上，但輔以附件二之生活限制後，堪能
03 認為現實上亦具有履行之可能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
04 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
05 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
06 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
07 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
08 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
09 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
10 之情形，且其更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法定
11 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
12 更生方案。

13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4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5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6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7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8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9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0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1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2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3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4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5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30 附件一：更生方案

31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5號更生方案內容

(續上頁)

01

| | |
|---------------------------------|-----------|
|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 6,538 |
|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5日給付。 | |
|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 |
| 4. 債務總金額： | 5,758,914 |
| 5. 清償總金額： | 470,736 |
| 6. 清償比例： | 8.17%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編號 | 債權人 |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
|--------|-------------------|----------------|
| 1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28 |
| 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46 |
| 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1 |
| 4 |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826 |
| 5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2 |
| 6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4 |
| 7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7 |
| 8 |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2 |
| 9 |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 10 |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32 |
| 每月還款數額 | | 6,538 |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 |
|--|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
|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續上頁)

01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